



经过整治,群众生活得更舒服了。

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建设美丽乡村

本报记者陈扬高凯李伟彬沈磊通讯员李浩张宏伟文图

编者按

今年以来,新郑市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,以新型城镇化工作布局为统揽,以建设田园城市、美丽乡村为导向,坚持“规划统领、分类施治、突出特色、以民为本”的原则,调动一切力量,一步一个脚印把美丽乡村建设推向新的阶段,努力实现“两安三化”(农民住房安全、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和道路硬化、环境净化、村容美化)、“三无一规范一眼净”(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、无污水横流、无杂物挡道,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,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)的目标,初步探索出一条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的新路径。

保障措施

落实资金投入机制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被列入各级财政预算,市财政每月拿出专项资金,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活动经费。同时,积极整合部门资金,做到渠道不乱、用途不变、统筹安排、集中投入、各负其责、形成合力。此外,鼓励社会各界捐款引资,把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第一要务,拓宽村级经济增收渠道,不断加大村级建设资金投入力度。

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按照村庄总人口千分之五的比例,配备保洁员和管理员,建立保洁管理经费奖补机制,将保洁管理经费列入了财政预

算,从而保障了保洁管理员工资待遇,使基层管理队伍得到了加强。

严格督导宣传发动 在媒体上公开举报电话,设立专题专栏和曝光台,展示整治成果,曝光存在问题,公布责任查处结果。截至目前,全市共发放简报25期,媒体曝光30多次,有力促进了工作的开展,先后对工作滞后的3个乡镇进行通报批评,对16个乡镇(街道、管委会)实施了监督管理,进行了责任追究。

落实制度奖优罚差 严格按照《新郑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周观摩月评比

细则及奖惩办法》(新农组[2014]4号)文件要求,每天进行日督查,每周五对各乡镇(街道、管委会)进行现场观摩检查评比,每月最后一周(周五)进行月综合评比。根据日常督查情况、工作配合情况和周现场观摩检查评分情况得分进行月综合评比排名,对前三名给予资金奖励(第一名10万元,第二名5万元,第三名3万元),挂红旗并在全市通报表扬;对后三名给予资金处罚(最后一名5万元,倒数第二名3万元,倒数第三名1万元),挂黑旗并由其主要负责人在电视台表态发言。



辛店镇阳光花园社区整改后的美丽街心花园,为社区增色不少。



薛店镇常刘中心社区里干净整洁的林荫小道,成为居民散步休闲的好去处。

农村垃圾实行“村收集、乡清运、市处理”,做到垃圾日产日清。



农村专职护路员的辛勤劳动实现了道路的绿观净美。



『四个坚持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

改善农村人居环境,建设美丽乡村,是惠及广大农民群众的德政工程、民心工程。如何推进好、落实好?新郑市坚持“规划统领、分类施治、突出特色、以民为本”的原则不动摇。

坚持规划统领。坚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总体规划不动摇,强化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,实现在规划统领下的人居环境改善和提升。

坚持分类施治。按照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,围绕中心镇区、新型农村社区、南水北调移民村、规划保留村布局,分类制定工作导则,整治标准、目标任务,科学有序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。

坚持突出特色。把握好新型城镇化发展特点和规律,从实际出发,不搞“千区一面”;同时注重保护好、利用好农村乡土文化和自然风貌,保持田园风光,推动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、文化旅游、产业经营协调发展。

坚持以民为本。明确领导责任,加大资金投入,建立长效机制,强化督导奖惩。听取群众意见,尊重农民意愿,动员和依靠广大农民群众清洁家园,切实抓出农民群众受益的整治成果。

短评

新郑市“改善人居环境,清洁家园在行动”活动现场。

